

附件 4

广东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1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9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对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有关评价标准，对下达我省的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54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1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共 18859 万元。

2. 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备 2021 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函》（粤环函〔2021〕123 号）》（粤环函〔2021〕123 号）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83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额度为18859万元，我省已于2021年9月28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83号），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共计18859万元，撬动地方对项目投入约8.2亿元（汕头市利用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市级奖补资金5810万元，云浮市利用专项债券资金3068.2万元，韶关市统筹涉农资金7830万元、茂名市统筹涉农资金876.63万元、肇庆市统筹涉农资金64476万元）用于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截至2022年3月，广东省2021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已支出1397.10万元，执行率为7.41%。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深入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明确要求“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2) 省直有关部门积极联动，资金管理水平日益提升。一是在制度层面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先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二是资金分配审核遵循集体审议原则。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严

格按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加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资金分配审核严格按照集体审议原则进行，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三是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不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3) 加强技术指导、充实项目储备库、强化监管。一是加强技术指导。通过座谈、培训等形式指导解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为推动市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强化地方政府项目申报的主体责任，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技术指导，推动地方将重点任务转化成重点工程，组织策划一批成熟度高、实施条件好的项目。二是加强信息调度，强化监管。依托“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强化项目申报入库的电子化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推动地市重视和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三是加强现场跟踪检查。不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备案的总体目标为：支持相关地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重点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其他革命老区欠发达县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完成情况：完成

2021年广东省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指标，水环境质量连续三年稳步提升，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89.9%，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0.2%，均创国家实施考核以来最好水平，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2021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生态环境厅积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强化综合协调与督促指导，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的支持和各地的共同努力下，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取得较好成效。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任务超额完成，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47%，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市基本实现全覆盖，1101个行政村完成环境综合整治，12个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形成了治理攻坚良好态势，农村水污染得到有效缓解。

支持相关地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面，广东省重点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谋划实施新一轮攻坚行动。在“摸清底数，找准问题”的基础上，起草《关于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全省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2021年9月底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推动各地科学谋划“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同时，牵头拟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任务清单，由分管副省长代表省攻坚领导小组与各试点市政府签订，进一步压实了试点市主体责任，明确任务目标。

二是有序推进民生实事办理。牵头印发实施《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方案》，每半月调度农村生活污水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每月通过广东政务信息“全省城市空气、水环境质量及农村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向省政府督查室报送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狠抓进度，定期通报，2021年11月，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组建6个领导带队的调研组赴21市调研，反馈摸排发现问题，针对部分地市民生实事办理阶段性进展滞后、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强调做好下阶段工作安排及资金申报等事项。截至12月31日，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经评估认定，全省1369个自然村认定为完成治理，已超额完成省民生实事任务。

三是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省生态环境厅印发《2021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等文件组织各市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下达2021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要求各市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同时，积极开展指导调研，组织专家技术团队积极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聚焦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重点地区开展治理指导，定期调度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2021年我省已完成整治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12个的任务要求。

四是积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对接，了解国开行低息贷款相关事宜，推动地市申请专项债、低

息贷款等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一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理梳理,对应我省向生态环境部备案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

表 1 区域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80	94	已完成 94 个建制村的环境整治,其中:南澳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建制村 28 个;仁化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建制村 8 个;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二期)完成建制村 38 个;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完成建制村 11 个;新兴县河头镇 22 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完成建制村 6 个;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成建制村 3 个。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150	635	已完成 635 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南澳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完成 2 处;仁化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完成 58 处;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完成 432 处;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完成 107 处;新兴县河头镇 22 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为 23 处;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成 13 处。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个)	2	12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季报表及相关材料的函》(粤环函〔2022〕12号),2021年全省完成12个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建设的工程竣工验收均能稳定运行,验收合格率为10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60%	63.94%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的各地市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为94个,根据加权平均计算,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为63.94%。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7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并按计划推进实施	
		项目完工率	≥50%	52.13%	2021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项目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94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635处,项目完工率52.1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3000	11070	新增村庄污水处理能力11070吨/日。其中:南澳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增村庄污水处理能力2400吨/日,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增村庄污水处理能力730吨/日,新兴县河头镇22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新增村庄污水处理能力682吨/日,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新增村庄污水处理能力1096吨/日,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二期)新增村庄污水处理能力4910吨/日,仁化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新增村庄污水处理能力1252吨/日。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100%	已完成验收的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为100%。其中:南澳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28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2处,新兴县河	

	响 指 标				头镇 22 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完成环境整 治的建制村 6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数量 23 处，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 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成环境整治 的建制村 3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13 处，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已完成验收的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为 100%。	
--	-------------	--	--	--	---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